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375號

原告 林慈惠

被告 陳昱如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臺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原告之表姊，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於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下稱三總北投分院）成人精神科住院就醫，原告則於111年9月5日至三總北投分院為被告代為繳交傷患零用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是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原告為其代為繳交上開款項之利益，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只是代為去精神病院支付1,000元，因為她沒正當工作，所以時間很多，1,000元不是原告付的，一張單據不能舉證任何事實，事實上就是我錢包裡有錢，且錢包的錢短少了，我也就算了；且原告存心用濫訴騷擾對方，讓

01 對方法院跑不完，沒有其他的原因了；原告無法證明那1,00  
02 0元是原告付的，且我也不知道原告有幫我付這1,000元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7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因代他人繳納款項，而不具  
08 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  
09 請求權（求償型之不當得利），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之人  
10 請求返還其免予繳納之利益，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  
11 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因此，一方為他方繳納稅捐，乃使他  
12 方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並致一方受損害，苟他方無受此利  
13 益之法律上之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此有最高法院107  
14 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1693號判決意  
15 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  
16 府消防局救護服務證明、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7 診斷證明書、LINE對話紀錄、三總北投分院病房收據（款項  
18 為傷患零用金1,000元）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  
19 47、55-65頁），且被告亦不爭執三總北投分院有收取上開  
20 傷患零用金款項乙節，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洵屬有據。則原告代被告繳納上開傷患零用金款項，  
22 使被告受有上開傷患零用金款項之利益，原告因而受有支出  
23 上開金額之損害，且被告受有此利益並不具法律上權益歸屬  
24 之原因或正當性，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  
25 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  
26 其所受之利益即上開傷患零用金款項1,000元。至被告固辯  
27 稱：原告無法證明那1,000元是原告付的，且我也不知道原  
28 告有幫我付這1,000元云云，惟並未舉證足實其說，且依原  
29 告所提出之三總北投分院病房收據（見本院卷第65頁），明  
30 確記載該收據之款項為1,000元之傷患零用金，且所記載之  
31 執據者姓名亦為原告，是被告所辯，尚難採認，附予敘明。

01 (二)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0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8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9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0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1 年11月19日（見本院卷第81、1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000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8 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  
19 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5 合 計 1,000元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